

证券代码：600219

证券简称：南山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换股完成暨提前摘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债券简称：23 南 01EB
- 债券代码：137175.SH
- 全额换股日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
- 债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5 日
- 提前摘牌日：2025 年 12 月 8 日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山集团”）的通知，获悉南山集团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品种一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已全额换股，因此根据有关规定和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）的约定，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。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（第一

期) (品种一);

2、债券简称: 23 南 01EB;

3、债券代码: 137175.SH;

4、发行人: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;

5、发行规模: 8.3333 亿元;

6、发行期限: 3 年期;

7、票面利率: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。其中 23 南 01EB 第一年票面利率为 0.5%, 第二年票面利率为 1%, 第三年票面利率为 1.5%;

8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: 本期债券品种一计息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。本期债券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4 月 21 日。(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,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)。

二、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品种一)触发提前赎回条款的提示性公告》, 截至该公告披露日, 本期可交债未换股余额已不足 5,000 万元, 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, 南山集团决定行使赎回权。

根据南山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发布的《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品种一)行使提前赎回权的公告》, 南山集团将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期间相应利息, 并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。

截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, 本期债券已全额换股, 累计换股 253,680,706 股, “23 南 01EB” 拟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提前摘牌。

三、本期债券提前摘牌情况

- 1、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25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。
- 2、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期年利率）为 1.5%。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1,000 元，派发利息为 9.493 元（含税）。
- 3、原债券到期日：2026 年 4 月 21 日。
- 4、全额换股日：2025 年 11 月 25 日。
- 5、债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5 日。
- 6、提前摘牌日：2025 年 12 月 8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